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約聘僱人員甄選」

甄 選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17:30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公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約聘僱人員甄選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99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9:00 起 至 4 月 8 日(星期四)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於 99 年 4 月 19 日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測驗規範；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可於 99 年 4 月 26 日 12:00 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9 年 4 月 26 日 12:00 至 4 月 27 日 18:00	至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5 月 17 日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9:00 起 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5 月 17 日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9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應考職務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5 月 31 日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甄選結果複查申請	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註：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選類組、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總計錄取 12 名(含正取 12 名、另擇優備取 9 名)；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有關各甄選類組所需具備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如下表所示：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助理研究員 (80701)	【以下條件擇一】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普通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管理實務(含企業管理、財務管理、航空運輸及政府採購法)。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辦理機場招商引資、商業服務事項。 (2)機場營運管理、規劃分析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2	2
助理工程師 (80702)	【以下條件擇一】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機械、電子、電機、資訊及環境工程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機械、電子、電機、資訊及環境工程等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普通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工程實務(含工程施工規劃、工程品質管制、工程風險管理及政府採購法)。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機械、電子、電機、資訊及環工等設備維護、採購、契約管理事項。 (2)辦理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及各項維護工程規劃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6	4
業務員 (8070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1.普通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法學緒論(含政府採購法)。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一般行政、文書處理、庶務、財產物料管理、採購等事項。 (2)機場業務資料彙整統計分析處理等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4	3

【請注意】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上表所列資格條件須於口試前一日 99 年 5 月 22 日(含)前取得。

3.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得參與第二試(口試)者，口試測驗當日(99 年 5 月 23 日)須繳交

相關證明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4.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所繳證件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即民國 34 年 4 月 8 日至 81 年 4 月 8 日出生者)。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99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須於 99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七)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情形。

三、甄選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均考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共二科；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文具應考。
- 2.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2 頁說明，題型為非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正取名額 4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9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桃園國際航空站([http:// www.taoyuanairport.gov.tw](http://www.taoyuanairport.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9 年 4 月 8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9 年 4 月 8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9 年 4 月 8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參、測驗日期、科目、時間、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99年4月25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普 通 科 目	8:20	8:30 ~ 10:00	非選擇題，以藍、黑色 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 上作答
第二節	專 業 科 目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地點：預定於台北市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99年4月19日(星期一)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規則相關說明):

- 1.請持含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3.作答時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非必要文字，亦不得私自將試卷、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4.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 =$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5.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6.測驗中，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7.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其他舞弊或破壞試場秩序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8.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9.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應考人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99

年 4 月 26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99 年 4 月 26 日 12:00 至 4 月 27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10.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99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一)預定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含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與駕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惟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測驗當日須繳交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5 月 17 日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於 5 月 17 日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6.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應考人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99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於 99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7.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肆、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二)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普通科目佔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60%。

(三)筆試成績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範圍：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動作、舉止)。

(二)言詞(包括聲調、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能力、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

三、第二試(口試)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成績**、(3)**普通科目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筆試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五、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六、第二試(口試)結果，預定於 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七、測驗(甄選)結果複查申請：

(一)測驗(甄選)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依簡章第 1 頁所規定複查申請期限，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每科須付工本費 50 元(掛號郵資 25 元另計)，詳情請依網路申請程序辦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由台灣金融研訓院將應考人筆試或口試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計算，檢查是否有誤，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

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如應考人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其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陸、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訂定契約，約聘僱用期間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者，得予續約，並得於機場公司成立時，選擇轉調機場公司服務。
- 三、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 四、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 五、錄取人員於桃園國際航空站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類組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正本。
 -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六、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須符合本簡章壹、二、其他資格條件第(五)、(六)、(七)項須排除之情形，資格不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柒、待遇

錄取人員之薪酬按其學經歷等資格條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支給：

- 一、新進聘用助理研究員、助理工程師，薪點為 328 起敘，月薪酬約新台幣 38,572 元。
- 二、新進約僱業務員，薪點為 280，月薪酬約新台幣 32,928 元。
- 三、約聘僱期間依規定加入全民健保、勞保；惟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撥及扣繳離職儲金。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國際航空站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查詢網址與洽詢電話如下：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 704~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桃園國際航空站([http:// www.taoyuanairport.gov.tw](http://www.taoyuanairport.gov.tw))；洽詢電話：03-3982028、03-3982527、03-398387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